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一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北平西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機一六三二七八七六
傳眞：編輯一六三二七八七八
傳眞：機要一六三二八九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減輕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全力為民服務
司法院已彙整各項措施函通各法院辦理
加速推動業務電腦化簡化並免除多項報表

【本刊訊】翁院長上任後司法院已推行及預計推行之減輕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措施，及司法院對各級法院減輕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司法院業已彙整成「減輕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擔各項措施」，並於日前函行各級法院查照辦理。

近年工商發達，社會關係複雜，法院案件急速增加，惟法院行政人員編制未隨案件量增加而擴編，致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荷沉重。為減輕法院行政人員之工作負擔，司法院已推行十七項簡化工作並計畫推行十一項簡化措施。

關於已推行之十七項簡化工作部分，例如修正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以簡化八種表格，及簡化執行事件視為不遲延報表等。並免除公文稽催成果管制綜合統計表、法院拍定成屋價位月報表等六種報表。其他措施尚有製作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聲請書狀例稿，使聲請人聲請時得以勾選，便利法院審核工作；大宗郵件交寄執據列印，取代傳統人工書寫負擔；完成各法院間裁判書查詢及檢察署之起訴書查詢系統，方便各法院書記官於製作筆錄時引用，省卻重覆登打之苦等。

關於計畫推行之十一項簡化措施，則有裁判正本製體轉置再造計畫，藉由作單機版，減輕非訟中心人員人工統計作業負擔；公證業務電腦化，減輕行政人員人工書寫文書之負擔；推廣法庭數位錄音系統；推動各級法院統計資訊系統軟體轉置再造計畫，藉由審判、統計或各級審統計系間介面傳輸當事人、法庭活動及案件終結資料，以減省繁複人工登錄工作等。

為進一步減輕法院行政人員之工作負擔，司法院行文各級法院請其就如何減輕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提供具體建言。並於五月間邀請各級法院與司法院各廳處代表，參與「減輕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會議，討論各級法院所提減輕法院行政人員工作負擔之意見。對各界所提建議如為立即可行部分，即為具體之改革措施，例如「民事案件遲延月報表」、「民事執行案件遲延未結月報表」、「刑事案件遲延未結月報表暨查報月份六月以上未進行之遲延案件月報表」、「通緝案件月報表」、「羈押被告人數月報表」、「刑庭法官宣告緩刑比率月報表」、「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月報表」均用電腦列印；「財物執行案件遲延未結月報表」、「治平案件月報表」、「公設辯護人承辦案件月報表」、「刑事業務月報表」予以廢止，境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一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一次會議，於本（七）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司改藍皮書）及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具體措施暨時間表（司改黃皮書）所列各項革新措施，為本院施政的基礎，請相關廳處室隨時注意有無依照所定期限完成辦理進度；對於已完成辦理事項，亦請留意功能有無發揮，隨時檢討改進。

㈡傳播媒體有關本院暨所屬法院的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相符合者，請相關廳處室或相關法院就該則新聞主動提出說明，以澄清社會視聽。

㈢民間公證人制度若能發揮功能，將可有效減少訟源，請民事廳對此項新制的運作多加留意及觀察。

㈣請民事廳及臺灣高等法院敦促各地方法院對於強制執行案件的卷宗保管及案件移交應審慎處理。

㈤刑事廳擬請各法院與該地檢察署及警察機關開會討論「搜索票裁定相關事宜」，構想極佳，不僅可增進彼此的溝通及了解，亦可促進立法目的的達成。

㈥行政法院專業法庭的設置可提昇裁判品質，惟同時亦應兼顧法官工作負擔的公平性，因此行政訴訟專業化要能步入軌道順利運作，實需一段時間的觀察與調整。為使專業法庭能早日發揮功能，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敦促三高等行政法院儘速規劃相關事宜。

㈦有關候補法官的事務分配範圍，若擬讓候補法官擔任值日法官的工作，請同時研擬完善的配套措施，俾使應行合議的案件能及時進行合議。

㈧有關臺北市政府與各法院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事宜，本院深表贊同、樂見其成，請少年及家事小組與相關法院積極配合辦理。

㈨為有效發揮司法行政支援審判的功能，法律或行政命令一經增訂或修正後，請資訊管理處及時更新網路版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相關內容。

擬增設稅捐環保關稅等專業法庭
各級行政法院推動法官專業化

【本刊訊】行政訴訟案件類別繁雜，應推動法官專業化，以加強審理效能，並提高裁判品質，司法院翁院長在本年七月六日所召開之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研習會中，指示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就各級行政法院司法訴訟專業化、設置專業法庭可行性問題，進行研究。鍾院長為集思廣益，乃於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臺北、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暨主管廳長等人，在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就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進修研習會中，指示最高行政法院司法訴訟專業化、設置專業法庭可行性問題，進行研究。鍾院長為集思廣益，乃於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邀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臺北、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暨主管廳長等人，在最高行政法院簡報室，就上開議題進行討論，最後達成下列三點決議：㈠最高行政法院仍就專利商標智慧財產權案件設專庭審理。㈡臺北、臺中及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儘速召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於本年底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稅捐案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環保案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就關稅案件，增設專業法庭。㈢建議由司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於臺中、高雄舉辦專業座談會，邀請環保、關稅方面之行政主管機關，分別就掌管行政救濟程序及作業問題等進行專業簡報，相互交換意見。前述決議逐步付諸實施後，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專業化之推動，當可日起有功。

認可收養裁定應載明事項
契約成立日期等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為回應內政部戶政司所屬戶政機關於辦理未滿十二歲兒童收養登記時，無法補期間內送審者，以書類審查及格日為生效日）一案，准予追認。

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前法官兼庭長謝肅珍申請再任法官，並派代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法官詹文馨經職前研習即職前訓練，三十七人無須經職前研習。為使首批民間公證人能及早上路，便利民眾辦證，司法院將儘速辦理後續通知安排參加職前研習、核發遴任證書、訂定各地方法院受理民間公證人登錄、設事務所、聘助理人申請、核可等所需書表、作業參考流程等相關事宜。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一、須經職前研習部分（前二十七名係以具公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其後八名係以具同條第五款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資格申請）：丁惠貞、林家光、陳郁芬、吳碩仁、楊正綸、吳惠玉、詹晉良、蕭世光、陳建源、吳淑卿、鄭艾侖、沈逸嵐、陳李聰、鄭志勝、黃于玲、詹孟龍、蔡佳燕、謝坤冀、戴錦村、林登偉、陳奕文、林貞秀、郭俊麟、梁陽昇、黃庭和、李溪芬、王光弘、王迪吾、謝永誌、楊冀華、陳永星、詹慶堂、林家進、黃祖裕。

二、無須經職前研習部分（前四名係以具同條第二款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資格申請；後三十三名係以具同條第四款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資格申請，含二十五名現職公證人、八名退休或曾任公證人）：何碧海、魏新國、管安露、李衍志、盧榮輝、趙原孫、古瑞玉、蘇振文、洪西東、陳幼麟、王薇鑫、趙之敏、周家寅、曾姿璇、楊昭國、古明浩、胡順隆、高冠裕、王哲明、吳宜勳、黃章旗、鄭雲鵬、陳林宜伸、陳祺昌、王振華、陳仁國、王寶鋒、陳瓊璋、許婉瑜、李天祐、李聰濟、林朝凱、蔡政濠、何武良、陳英鳳、陳勇仁、李惠宗。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人事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七月十一日舉行本(90)年第七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中通過多項人事案，茲刊登如後：

㈠業依規定核派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鄭政宗為試署法官，並自書類審查及格日起生效（按辦案書類未於候補期間內送審者，以書類審查及格日為生效日）一案，准予追認。

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前法官兼庭長謝肅珍申請再任法官，並派代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臺灣高等法院辦理審判業務）法官詹文馨經職前研習即職前訓練，三十七人無須經職前研習。為使首批民間公證人能及早上路，便利民眾辦證，司法院將儘速辦理後續通知安排參加職前研習、核發遴任證書、訂定各地方法院受理民間公證人登錄、設事務所、聘助理人申請、核可等所需書表、作業參考流程等相關事宜。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一、須經職前研習部分（前二十七名係以具公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資格申請；其後八名係以具同條第五款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資格申請）：丁惠貞、林家光、陳郁芬、吳碩仁、楊正綸、吳惠玉、詹晉良、蕭世光、陳建源、吳淑卿、鄭艾侖、沈逸嵐、陳李聰、鄭志勝、黃于玲、詹孟龍、蔡佳燕、謝坤冀、戴錦村、林登偉、陳奕文、林貞秀、郭俊麟、梁陽昇、黃庭和、李溪芬、王光弘、王迪吾、謝永誌、楊冀華、陳永星、詹慶堂、林家進、黃祖裕。

二、無須經職前研習部分（前四名係以具同條第二款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資格申請；後三十三名係以具同條第四款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資格申請，含二十五名現職公證人、八名退休或曾任公證人）：何碧海、魏新國、管安露、李衍志、盧榮輝、趙原孫、古瑞玉、蘇振文、洪西東、陳幼麟、王薇鑫、趙之敏、周家寅、曾姿璇、楊昭國、古明浩、胡順隆、高冠裕、王哲明、吳宜勳、黃章旗、鄭雲鵬、陳林宜伸、陳祺昌、王振華、陳仁國、王寶鋒、陳瓊璋、許婉瑜、李天祐、李聰濟、林朝凱、蔡政濠、何武良、陳英鳳、陳勇仁、李惠宗。

法◆制◆動◆態

◎司法院七月十九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七十七項。